（上接B50版）

(48)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网址：www.xmzq.cn
(49)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办公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电话：024-23266917
传真：024-23255606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315
网址：www.stockren.com
(5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号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5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号8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oah-fund.com
(5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
网址：www.e-rich.com.cn
(5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为本基金的场外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2、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王利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傅琛慧
经办会计师：汪棣、赵钰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深证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新股（首次发行或增发等）、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他股票、新股、债券、现金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1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若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合理方法替代等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基金管理人将对成份股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如发现流动性欠佳的个股将可能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由于受到各项持股比例限制，基金可能不能按照成份股权重持有成份股，基金将会采用合理方法寻求替代。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当预期指数成份股或权重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市场因素影响或法律法规限制等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本基金投资于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国家债券、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同时，本基金也将适当参与债券配售，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管理

1、投资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标的指数编制、调整等相关规定；

（3）对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的研究与判断。

2、投资决策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三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决策管理的原则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和运作规范。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协调小组是基金投资的协调机构和中间桥梁，投资协调小组由基金投资部、被动投资部、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的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基金经理是基金运作的直接管理人。

3、投资管理程序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支持：被动投资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开展标的指数跟踪，通过对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进行基金资产流动性分析、跟踪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被动投资部金融工程小组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每日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情况，结合研究支持，基金经理以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的方式来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集中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绩效评估：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对投资组合的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行跟踪和评估，并对风险隐患提出预警。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成份股公司行为、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采取适当的跟踪技术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7）合规监察：合规监察稽核部对整个投资管理流程进行实时监控。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程序做出调整，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深证300价格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深证300价格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深证300价格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深证300价格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上出现其他更合适投资的指数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持有人利益及履行适当程序的前提下，更换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投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标的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并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2.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2,421,984.39	93.50
	其中：股票	182,421,984.39	93.5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45,894.17	6.23
6	其他资产	541,582.67	0.28
7	合计	195,109,461.23	100.00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29,142.48	0.2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8,450.50	0.1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17,592.98	0.32

2.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836,931.78	1.47
B	采矿业	5,679,879.45	2.94
C	制造业	97,012,883.54	50.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16,617.90	1.25
E	建筑业	2,764,432.21	1.43
F	批发和零售业	6,742,312.45	3.4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92,791.36	0.7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73,375.43	4.54
J	金融业	17,587,514.43	9.11
K	房地产业	23,002,624.87	11.9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90,183.29	2.0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13,333.23	1.9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19,084.26	2.70
S	综合	672,427.21	0.35
	合计	181,804,391.41	94.17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1,452,269	11,661,720.07	6.04
2	000001	平安银行	533,191	6,531,589.75	3.38
3	000024	招商地产	263,009	5,465,327.02	2.83
4	000776	广发证券	377,444	4,710,501.12	2.44
5	000651	格力电器	135,477	4,424,678.82	2.29
6	300027	华谊兄弟	141,913	3,948,019.66	2.04
7	000157	中联重科	528,738	2,881,622.10	1.49
8	002024	苏宁云商	309,648	2,796,121.44	1.45
9	000333	美的集团	54,497	2,724,850.00	1.41
10	000895	双汇发展	57,027	2,684,831.16	1.39

2.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9	珠海中富	84,000	233,520.00	0.12
2	300137	先河环保	11,096	195,622.48	0.10
3	000301	东方市场	58,525	188,450.50	0.10

2.4 报告期末按券种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2.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2.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2.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2.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2.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2.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2.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2.9.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2.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2.9.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2.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2.10.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10.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2.10.3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0,500.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68.97
5	应收申购款	498,713.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1,582.67

2.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2.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2.10.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2.10.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在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2013年12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1-9-2（合同生效日）至2011-12-31	-16.50%	1.31%	-22.28%	1.47%	5.78%	-0.16%
自2012-1-1至2012-12-31	3.59%	1.37%	2.25%	1.37%	1.34%	0.00%
自2013-1-1至2013-12-31	2.66%	1.31%	4.48%	1.32%	-1.82%	-0.01%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本基金标的指数的使用费年费率为0.02%。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指数使用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指数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当季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与指数编制方的指数使用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方式等发生变更，按照变更后的费率、支付方式执行。

本基金因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基金上市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注：一年指365天，两年为730天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固定为0.5%。

（3）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1、更新了部分场外发售直销和代销机构的信息； 2、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十一、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二、基金的业绩	对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3年9月2日至2014年3月2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上接B49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靳发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谷夕良先生、侯俊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的议案》；

为加强子公司的管理，董事会同意委派董事任京建先生兼任博深工具（泰国）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同意委派董事张淑玉女士兼任加拿大赛克隆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程青女士申请辞去其担任的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并根据公司安排继续在公司负责其他工作。董事会对程青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经董事会秘书井成铭先生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贤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11-85962650 传真：0311-85965550

电子邮箱：bod@bosuntools.com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河道10号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志宏先生、张双才先生、韩志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4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4]第1545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605万元，较2012年增长4.59%，完成预算的85.9%；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614万元，较2012年增长110.25%，完成预算的19.9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预计2014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62,919万元，预计较2013年度实际增长11.16%；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3万元，较2013年度实际增长118.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提示：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859,815.84元，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为7,973,834.26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95,887,298.27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861,132.53元。

2013年度拟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42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1,271,000.00元。

本年度不分配股票股利，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符合《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已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60万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度及预计2014年度与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李志宏先生同时任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向其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形成关联交易。董事会确认自李志宏先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之日（2013年9月4日）起至2013年末，本公司向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452万元，同意2014年度公司继续向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采购不超过1,600万元的原材料，合计金额不超过2,052万元，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3%；同意本公司与中南钻石有限公司签订的2014年度采购合同。

本议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李志宏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意见，其他非关联董事的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李志宏先生因关联董事身份原因，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也未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其他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案（草案）》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泰国子公司贷款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深工具（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1,500万美元，期限不超过2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同意泰国子公司贷款并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4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14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

1、董事会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董事会新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3、《公司章程修订案（草案）》。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靳发斌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学历。1998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1999年至2010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靳发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4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与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谷夕良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2004年至2009年任公司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泰国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谷夕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侯俊彦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9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1999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冷压车间现场技术员，2000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质量办质量工程师、副主任，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任CI办公室主任，2006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市场部副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0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人力资源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侯俊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贤哲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2008年至2011年就职于河北和融兴律师事务所，2011年至2013年5月就职于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4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张贤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订案（草案）

跟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做如下修订：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修改前：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业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